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由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60,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 「動議
 - (1) 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4,308,601.30港元(分為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附有本公司按本決議案第(3)分段修改的公司章程所載特權及限制；
 - (2)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1)分段作出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0港元，分為1,4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普通股」)及143,086,013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其中429,258,039股普通股為已發行股份；
 - (3)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現行公司章程第4(A)條全部刪除，以下列新公司章程第4(A)條取代：

「(A)於本公司章程條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0港元，分為1,4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可兌換優先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附有下列特別權利及限制：

(1) 投票權及股東大會

- (a)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因此，凡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條文提及股東對於除有關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之外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股東」一詞並不包括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
- (b) 每當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公司)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擁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公司)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本身所持之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擁有一票。

(2) 換股

- (a) 在下文所規定之情況下，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於發出換股通知(定義見下文)後，有權按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得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率」)將其可兌換優先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b)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之後任何持間，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行使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份為普通股之權利。在該情況下，持有人須填妥董事不時規定之形式通知(「換股通知」)，並按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可合理地要求能夠證明行使該項權利之人士之所有權及債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有)一併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如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概不得撤回。

- (c) 在上文(b)分段的規限下，若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按董事不時規定之形式通知發出持續通告（「持續通告」），並按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持續通告連同董事可合理地要求能夠證明行使該項權利之人士之所有權及債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有），一併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無須按下文(2)(d)段作出強制兌換。持續通告一經發出，如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概不得撤回。
- (d) 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按本條文發出及向本公司送達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其數目為倘若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已根據本第(2)段行使兌換權兌換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則本公司應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本公司強制兌換可兌換優先股份將遵照本第(2)段作出，即使進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未能交還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的任何股票，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到期日後將自動註銷，再無任何效力。
- (e) 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股息（按下文定義）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f) 根據公司章程，配發由兌換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之普通股須於本公司接獲換股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內經董事決議案通過。本公司須盡快給予各已換股股份之持有人適量繳足股款普通股之股票及代表任何包含於該持有人早前交還之股票之內而未予換股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新股票。
- (g) 除於根據第(7)段之規定作出任何調整後兌換率有所增加之情況外，不管本決議案內「配發」所指為何，因轉換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之普通股並非指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不會因換股而削減。
- (h) 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股息

- (a)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者相同。
- (b) 除本段所規定者外，可兌換優先股份將不會賦予持有人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

(4) 轉讓及上市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5) 資本

- (a)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或退還其他股本時，本公司清償負債後的剩餘資產將用作向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付款，金額相等於(i)彼等持有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面值；及(ii)於（及累計至）清盤開始日期（就清盤的情況而言）或退還股本日期（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所有欠付的股息（如有），此等付款較向普通股持有人的付款優先。
- (b) 除本段所規定者外，可兌換優先股份不賦予其持有人進一步分佔本公司資產的權利。

(6) 其他規定

- (a) 只要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尚未贖回、購回及註銷，則除修改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權利需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或批准外：
 - (i) 倘當時的普通股持有人以供股或其他方式獲提呈任何要約或邀請（非本段(a)(ii)分段之規定適用之要約或邀請）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第(9)段）（除非根據第(7)段兌換率因建議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之緣故而須予以調整，而董事已決定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應同時按當時適用的兌換率向各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猶如其兌換權於有關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及已悉數行使。倘在作出類似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時將已經令根據第(7)段的兌換率有所調整，則不會進行該項調整。

- (ii) 倘普通股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獲提呈一項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或倘任何人士就該收購建議進行一項計劃，而本公司獲悉收購方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利，本公司須於得悉後14日內向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各持有人有權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按第(2)段所載之基準，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已繳足普通股，而(b)分段首句的限制將不會適用。
- (b) 倘可兌換優先股份的任何股息於宣派該等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仍尚未領取，有關股息將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須於寄交普通股持有人文件之同時，向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寄交該份文件。

(7) 調整

- (a) 除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外，根據第(7)段之規定兌換率須不時予以調整，惟須時刻受到本決議案第(6)(a)(i)段之規定限制。
- (b) 倘在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仍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金)資本化發行普通股予普通股持有人，因隨後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而該項增加將於是次發行之記錄日期生效。在發行股份(通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代替現金股息或贖回或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情況下，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 (c) 倘在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仍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普通股面值會因合併或分拆股份而有所更改，因隨後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之普通股數目將相應地減少或增加，而該項減少或增加須在該項改動生效後即時生效。

- (d)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決議案第(9)段），則隨後因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及按任何其他面值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比例）換股而產生之普通股數目將按下列分數乘以該普通股股數而予以調整：

$$\frac{A}{A - B}$$

其中：

- A 為資本分派公佈之日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定義見第(9)段）；及
- B 為董事挑選之財務顧問（以顧問而非仲裁者的身份）真誠地斷定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份額於該公佈或該公佈後一日（視情況而定）之合理市值（以仙計算）。

該項調整將於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生效。(d)分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段(e)分段所指之任何要約。

- (e) 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低於收購建議條款公佈之日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定義見第(9)段）之價格向普通股持有人發售新一類普通股，則除根據本段(b)或(d)分段兌換率須予以調整之情況外，兌換率將調整如下：

$$X = \frac{C}{A + B}$$

其中：

- X 為新兌換率；
- A 為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
- B 為普通股數目，即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之普通股總數應付之款項按該公佈刊發日期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定義見第(1)段）可認購的數目；及
- C 為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連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之普通股總數。

- (f) 每當本公司向一類普通股持有人提呈、公眾人士提呈或配售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而進行者），兌換率將按本段(e)分段所述之方式在作出必要之修改後予以調整，惟須受下列變動規限：
- B 為普通股數目，即該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支付之款項（如有）加上因該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獲行使而須支付之款項總額按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公佈之日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定義見第(9)段）可認購的數目；及
- C 為緊接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連同該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總數。
- (g) 倘發生第(7)段所述之任何事宜，本公司須向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書（「調整通知」）載述引致該調整之事宜詳情、作出該項調整前之兌換率、經調整之兌換率及其生效日期，除非根據第(6)(a)(i)段作出類似要約或邀請或資本分派（視情況而定）則作別論。倘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於調整通知發出之日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示彼等反對調整通知所載之任何事宜，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根據第(7)段之規定調整兌換率（如有）作出書面裁斷，而上述核數師報告及（如根據本段(d)分段須由財務顧問作出裁斷）財務顧問裁斷結果可供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查閱（地點在該通知內註明）。如並無明顯錯誤，該報告所註明之兌換率調整將作定論，並對有關人等具約束力。

(8) 贖回

- (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
- (b) 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贖回日期」指本公司按第(8)段之規定建議贖回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日期。

- (c) 本公司須向將予贖回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8日之事先通知書，內裏列明建議之贖回日期（「臨時贖回通知」）。儘管該臨時贖回通知已予發出，但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於該臨時贖回通知發出之日後14日內有權根據本決議案第(2)段之規定將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倘於上述期限或之前並無行使該權利，或僅就所持之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行使該權利，贖回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將不再是臨時性質，而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須就其所持之全部可兌換優先股份或並無如上文所述行使換股權之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遵行本決議案第8(d)段。倘於上述限期或之前所持之全部可兌換優先股份已行使換股權，臨時贖回通知將告失效，而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贖回則不會進行。
- (d) 臨時贖回通知須註明遞交贖回之可兌換優先股份股票之地點，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將贖回可兌換優先股份，而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必須於該地點遞交其所持之可兌換優先股份股票予本公司。當交付該等股票後，本公司須向該持有人支付彼就贖回應得之款項。
- (e) 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不再適用。
- (f) 當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收取彼等就贖回所得之金額後，即構成完全解除本公司為此而承擔之債務。

(9) 釋義

在上文各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1)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任何股息或其他資本溢利（不論變現與否）或資本儲備分派或在首次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後附屬公司分派資本溢利（不論變現與否）或資本儲備所產生之溢利或儲備分派，惟透過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根據有關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決議案第(8)段所規定者）贖回或購買可贖回之股份除外）而進行者除外。只要有關經審核賬目並無分辨為資本及收入溢利或儲備，本公司有權依賴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所提供之估計書分辨哪部份溢利或儲備應視為屬於資本性質。
- (2) 某個日期之「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指截至緊接該日前一個營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單所公佈一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仙計算）。

(3) 「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所有未行使可兌換優先股份將被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日期，惟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則除外。」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發售股份，並授權董事，就該等本公司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兌換權的行使而採取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新普通股（「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建議：

- (1) 授權本公司董事增設、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須以記名方式發行，持有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契據（註有「A」字樣之初稿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另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股東」）之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所按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六股股份，即可獲發附有權利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一份，致使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先決條件為：

- (A) 倘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登記地址屬香港以外地區，則該位股東不會獲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惟有關認股權證將予彙集並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指明之代名人，且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市場出售。經扣除開支後之任何溢價及出售所得之收益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按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倘分派予任何一位股東之款項不足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零碎配額不會發行，惟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有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得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以令本決議案以上所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